

# 南丰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根据《中共抚州市委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抚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丰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全面绿色转型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科技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打造“世界桔都·休闲南丰”为抓手，扎实有序推进全县碳达峰行动，推动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确保全县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供应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碳汇能力稳步提升，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高，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走在全省前列，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能源占比大幅增加，绿色低碳技术实现普遍应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全面形成。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指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节能降碳减污增效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农业减排固碳行动、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固碳增汇强基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安全平稳降碳，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稳妥推进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下降。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实施散煤治理。围绕有色金属、化工等余热资源富集行业，加强能源梯级利用，提高系统综合能效，减少煤炭消费。控制石油消费增速在合理区间，逐步调整燃油消费结构。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推进终端用能领域电能替代，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加快全县天然气的发展利用，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全力推进西气东输项目实现管输气供应，积极对接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推动南丰段长输管道建设。（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新能源。**在保障国土资源合理开发的前提下，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大力推进光伏开发，有序推进风电开发，统筹推进生物质能发展。推动光伏多元化发展，以林光互补、农光互补为重点模式，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以富溪工业园、黄金工业园、大型商场、党政机关办公楼等为重点区域，大力支持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建设；丰富“光伏+”综合应用场景，积极发展“光伏+家庭”、“光伏+车棚/停车场”等多种生活分布式能源。合理发展风电，加快推进南丰太和风电场项目落地。以高效清洁利用为重点，推动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和生物质气化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综合应用，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探索地热能

开发潜力。到 2025 年，全县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 34.6 万千瓦，垃圾焚烧发电总装机达到 1.5 万千瓦。（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强城乡电力供应能力，实施不同等级的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加快电缆入地，协调推进抚州南广 500 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适时在县城引入特高压。加快 110 kV 枫江输变电工程、110 kV 莱溪变电站扩建工程和 35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建设，提高电网可靠性。加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新型储能系统示范推广应用，发展“新能源+储能”，推动风光储一体化，推进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协调同步，提高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县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要加快工业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

**1.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发展。**优化工业用能结构，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实施南丰县工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努力推动节能降耗。聚焦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和绿色食品主导产业，统筹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其他产业共同发展，构建“2+N”绿色工业体系，深入实施铸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强化全产业链思维，力争打造低碳产业链。推进储能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储能工厂项目建

设。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迭代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广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智慧制造、个性化定制等“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到 2025 年，初步建立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实现绿色制造服务专业化，基本形成绿色制造市场化推动机制。(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以铜加工、铝加工为重点，以高端应用、终端产品为主攻方向，积极拓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制造应用领域，提升精深加工水平，增强资源控制、绿色开发和循环利用能力，延伸拓展产业链条。围绕鑫拓金属、南鑫钨钼等重点企业，加快产业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推广绿色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升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推进有色金属行业集聚发展和生产智能化、自动化、低碳化。建立健全废弃有色金属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引导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南丰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推进化工企业用能结构转型优化，推动化工产业向园区集中集聚，以大信科技等企业为重点，提升工艺绿色化水平，加强资源回收利用，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加强化工行业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控新增产能。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深

挖节能增效空间。(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绿色食品行业低碳发展。**以南丰县农业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快引导传统农副食品加工业向现代绿色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建成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强化产品创新。重点针对酿酒、果汁饮料生产行业，围绕九爱食品、沔源山泉、岩缝泉农产品等重点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优化生产工艺，推行企业塑料瓶、塑料包装回收再利用。建设蜜桔产业循环试验基地，打造循环型蜜桔产业链。优化产业链结构，完善以蜜桔、龟鳖为主的产业链体系，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丰富绿色食品种类。推广节能设备运用，加强生产过程能耗监测和管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常态化监管，实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深入挖掘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潜力，加大节能改造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建立项目准入会商工作机制，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国家产能置换政策。产能尚未饱和行业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按照有关要求，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推进绿色技术在能耗量较大新兴产业中的应用，

提高能效水平。(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坚持城乡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和优化建筑用能结构为重点，引领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1.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合理优化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坚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杜绝大拆大建。实施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努力建设绿色城市、生态园林城市（镇）、“无废城市”，着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城镇、乡村防灾减灾能力，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打造适应气候变化的韧性城市、海绵城市。适应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培育引进一批“专、精、特、新”建筑企业。加快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积极应用高端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绿色建材和建材部品部件，以打造“江西装配建筑先锋”品牌为抓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材循环利用。加快白舍镇便民服务中心大楼、黄金工业区卓弘半导体公司厂房、西门菜市场大棚改造工程等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县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40%。(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南丰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面落实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节能降碳标准，促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加强建筑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强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加强建筑运行能耗监测、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建筑能效监管体系，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加快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探索建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县住建局、县机管中心、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利用浅层地热能、燃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实现采暖、供冷、生活热水用能清洁化。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为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和园区示范。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机管中心、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动绿色低碳项目向下延伸，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和自然紧凑的乡村格局，积极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有序推动绿色农房建设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进以光伏为主的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建设，提高农村能源自给率。加强农村电网

升级改造，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农用装备和灶具。推进生物质能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支持有条件的村镇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建设规模化沼气或生物质气化工程，推进沼气集中供气、发电上网。（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的绿色低碳转型，打造智能绿色物流，确保交通运输物流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车在新车销售和汽车保有量中的比例，推动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务全面电动化替代。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促进燃油客货运交通智能化，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落实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进一步提升。到 2030 年，营运车辆、船舶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5%。（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公路、铁路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由独立发展向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转变。发展智能交通，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优化客货运组织方式，加快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和多式联运换装设施建设，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加快推进南丰客运枢纽总站建设，与向莆（昌福）铁路南丰站形成公铁联运枢纽，实现长距离客运向铁路分流，逐步减少长距离公路客运量。稳步延伸城市公交线路，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积极拓展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成效，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 2030 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5%。到 2030 年，主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将绿色节能理念贯穿到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积极谋划绿色公路，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完善充换电、配套电网、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交场站低碳设施建设，利用公交场站铺设分布式光伏等，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新能源利用率。适度超前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在南丰县曾巩文化园景区等景区停车场、营运车辆停放场等地布局建设充电设施，新增 LNG—CNG 汽车加气站，推广高速公路、隧道、桥梁和码头等智能绿色照明，推动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储电设施。初步建成智慧交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智能绿色物流。**推动南丰蜜桔出口物流产业集群建设，以大逸供应链、国际商贸物流城为载体，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发展现代物流业，构建高效配送网络体系，探索发展低碳绿色物流。支持智能化设备应用，推动物流全程数字化，培育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新业态，搭建现代物流信息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物流配送信息平台 and 物流行业门户网站。推广物流信息编码、物流信息采集、物流载体跟踪、自动化控制、管理决策支持、信息交换与共享等领域的物流信息技术。加快推动“互联网+第三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组建一个集中配送企业、一个集中配送中心、一套集中配送共享信息管理系统、一批集中配送乡村自营网点和加盟网点”的目标。构建与铁路、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节能降碳减污增效行动**

坚决贯彻节约优先方针，严格落实能耗强度控制，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增强节能管理综合能力。**建立用能预算管理机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统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目标责任，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健全完善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开展节能监察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用能审查及审计管控力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

价等手段，切实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大力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全面提升能源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动园区制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相关措施，鼓励和引导有需求、有条件的园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引导打造先进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推动绿色食品、建材、化工、有色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推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通用设备为重点，积极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先进水平，提升通用设备能效标准。加快全县低效锅炉排查和更新改造，推广生物质气化炉。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科学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建设施优先布局在新能源资源密集地区。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因地制宜探索自然冷源、

直流供电、“光伏+储能”5G 基站等技术。提升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推动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构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政策体系框架。落实和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管理工作机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政策标准统筹融合，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推动实施有色、建材、化工、绿色食品等行业减污降碳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健全资源利用体系，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

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建设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提高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开发区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富溪工业园和黄金工业园争创国家级、省级低碳工业示范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支持粉煤灰、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加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废弃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推广沥青刨铣料再生利用技术。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完善收储运全产业链，加快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高值化利用。鼓励开展大宗固废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南丰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依托“互联网”提升回收效率，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推动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支持建设固废循环化创新示范基地，促进南丰固废循环利用，打造废物收集、运输、处理、营运、科研、教育、旅游一体化体系，上下游充分衔接的固废联合资源处理产业链。加快南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橡塑回收加工、废旧机械电子拆解再

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再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等废物回收利用环保项目。构建以餐厨垃圾处理为主的资源循环产业链。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与消费者信用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可再生、可降解产品。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着力构建完善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行为纳入“绿宝”碳普惠机制，全面调动公众垃圾分类积极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整治过度包装。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提高能源化利用比例，探索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有效模式。到 2025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70%。（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农业减排固碳行动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农业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农业废弃物再利用，打造绿色低碳“世界桔都”。

**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围绕蜜桔和龟鳖两大支柱产业，结合白莲、烟叶、蔬菜、槟榔芋等特色农业，打造“2+N”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以保障粮食安

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稻鳖-莲鳖综合种养技术。到 2025 年，全县稻鳖-莲鳖综合种养区面积达到 2 万亩，建立 4 个省级稻鳖-莲鳖种养现代生态园区。（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严格农机报废申请，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提升农机用能效率。加强农田保育，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加农业碳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到 2025 年，累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 43%。（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落实粪污治理目标和任务，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围绕自主消纳与委托第三方两种主要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解决烂桔处理问题为重点，加快推广利用烂桔烂果制作有机肥技术，实施柑桔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果-沼-畜模式，切实提高烂桔烂果的转化消化能力。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9%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有力有序推进创新攻关的“揭榜挂帅”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以重点技术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以企业为创新投入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全面落实企业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激励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治理体系，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已与我县建立合作联系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联合创建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攻坚行动、引进共建高端研发机构专项行动，扶持节能降碳和能源技术产品研发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绿色食品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产业技术联盟。(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大力支持企业研发和应用低碳技术，在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现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应用。推动重点产业绿色转型，以县内重点企业单位及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建

材等重点产业为创建主体，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鼓励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合理制定碳达峰技术路线图，积极争取省级、市级科技项目支持。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建设一批创新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引育。**持续推进“双返双创”、“三请三回”，支持南丰籍在外低碳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实施“人才+项目+平台”精准引才，集聚引进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团队。继续实施引才“1111”工程，选拔培育一批绿色低碳科技专业人才。探索多渠道师资培养模式，加快相关专业师资培养和研究团队建设，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固碳增汇强基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量。

**1.巩固生态系统碳汇成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草地、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固碳作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进一步完善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加大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与固碳能力协同保护，防止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稳定固碳作用。科学使用林地定额管理、森林采伐限额，严格凭证采伐制度，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稳定森林面积，减少森林资源消耗。（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性出发，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挖掘造林绿化潜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推动废弃矿山、荒山荒坡、裸露山体植被恢复，加快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沿江湿地公园、市民休闲公园等景观带建设，提升城市绿化面积。通过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引进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投入，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大力实施新造林、低产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重点工程，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碳汇总量。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恢复、重建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推动全县湿地保护率保持全省前列。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8.18%，全县森林蓄积量达到 960 万立方米。（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南丰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碳汇计量监测，落实碳汇监测指标和管理制度。开展生态系统碳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研究，充分发挥森林和湿地等生态系统在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的特殊作用。积极响应“千万资源变千亿产值”行动，全面推进全县林业碳汇资源摸底、林业碳汇收储交易等工作，积极推动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和储备，大力支持陈坊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建设。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碳汇减排行动，完善林草碳汇多元化、

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纵深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健全完善生态产品确权核算评估交易体系，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生态信用体系和质量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数据库，完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系统。加强绿色项目融资对接，持续推进“生态信贷通”“两品一标”贷、碳汇贷、碳币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两山”转化中心、水权交易试点。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打造成为抚州市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引领之地。深入推进湿地资源运营中心试点，探索形成“南丰经验”，打造成为全国湿地资源运营标杆。(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南丰县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行碳普惠制，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民的自觉行动。

**1.加强全民宣传教育。**充分进行生态意识教育、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强化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网络、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打造多维度、多形式的绿色低碳宣传平台。重点利用基础教育平台，联合中小学等教育媒

介，设置相关特色课程、举办科普活动，加强绿色低碳教育宣传。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开发绿色低碳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深入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机管中心、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开展“生态杯”绿色创建活动，推进节约型机关、清洁家庭、星级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大力营造绿色生活新风尚。倡导绿色消费，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积极推广“绿宝”碳普惠公共服务平台，激励推动全县践行低碳行为，带动节能减排，助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国有企业率先全面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机管中心、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团县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工作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全面核算本企业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节能降碳路径，“一企一策”制定

专项工作方案。鼓励和引导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碳标签认证和低碳产品认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创建。**围绕能源、产业发展、减污降碳、建筑、低碳生活等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继续深化琴城镇桔都东路社区、莱溪乡九联村低碳试点建设，大力支持观必上乐园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建设，总结形成低碳建设经验，在全社会范围推广，提高全社会参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县发改委、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加强全县各级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培养，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本领。（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贯彻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要求，定期发布碳排放信息，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定期开展企业碳排放数据摸底工作。推广碳排放实测技术成果，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碳排放监测中的

应用，进一步提高碳排放统计核算水平。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衔接、共享及协同机制。（县统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大数据中心、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价格政策支持。**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和消费政策，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补贴力度。强化税收政策绿色低碳导向，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费用给予税前加计扣除。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南丰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绿色金融。**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完善绿色金融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金融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设立碳基金。拓宽绿色低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金融产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发展。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加强项目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排放权、用能权抵押贷款产品，以推广“生态信贷通”等融资模式加大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发挥绿色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将企业环境社会风险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与保费定价机制。积极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工作。（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行南丰县中心支行、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参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鼓励企业利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减污降碳。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利用好森林、湿地、生物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自然资源，开发碳汇、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南丰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国网南丰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健全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碳达峰目标责任分解工作，定期对相关部门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碳达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扎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

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各部门要抓好贯彻落实和工作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将碳达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县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